

# 聊城市茌平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聊茌教体字〔2024〕36号

## 聊城市茌平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 招生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2024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义务教育法》和《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4〕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招生原则

#### （一）坚持依法招生的原则

坚持以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为依据；坚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均衡发展教育服务体系，规范办学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二）坚持户籍为主，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

根据我区当前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依照街道、路段、小区、村组等划定适当的区域，确保辖区内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享有相应的学位。

##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通过政府网站、招生平台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工作相关信息（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范围、招生日程安排、招生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 （四）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民的原则

一是做好外来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二是做好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子女回原籍就读入学问题。在外务工经商人员子女需回在外就读的，户籍所在地学校必须予以接纳，并协助办理入学相关手续；三是做好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入学工作，保障特殊群体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五）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2024年在平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协调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及各学校；各中心小学负责做好辖区小学监督协调工作；小学和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由各学校组织实施。

## 二、招生条件

### （一）小学

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2018年8月31日[含]前出生，在平区户籍、外来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其他符合教育优待政策的非本区户籍）均可申请就读。

## （二）初中

应届小学毕业生（在平区户籍、外来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其他符合教育优待政策的非本区户籍）均可申请就读。

小学严禁招收不足龄学生，初中严禁招收非小学应届毕业生。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招生报名期间向片区学校提交申请，学校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备案。

## 三、招生时间

2024年在平区义务教育学校统一招生时间。小学：7月22日-7月26日；初中：7月24-7月26日。

## 四、招生办法

在平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政府统领、部门协调、多措并举、学校为主、稳步推进的办法。

### （一）全面落实以户籍地为主，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的笔试、面试、面谈、考察等方式选拔学生或把竞赛成绩、考级证明、培训经历等作为入学门槛。

1. 公办学校按照学生户籍所在地，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禁止招收择校生。城区中小学划片招生范围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确定，非城区小学招生范围由各乡镇（街道）中心小学确定，非城区初中为原招生范围。

2. 公办学校采取登记入学。公办小学按户口本载明的住址（住址有变动的以现住址为准）参与划片招生；公办初中按户口本载明的住址（住址有变动的以现住址为准）参与划片招生。

## （二）保障特殊群体规范入学

1. 维护随迁子女入学权利。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入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随迁子女接受完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和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2. 保障残疾儿童就近就便就读。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的原则，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平等适宜义务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和安置标准，逐步减少缓学和送教上门比例。

3.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人才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4. 常态化落实控辍保学要求。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厌学儿童等群体为重点，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常态清零”。对失学辍学儿童发现不及时、报送不及时、信息跟踪核查不及时、劝返不力的情况，予以通报。

## （三）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监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招生范围仅限于审批地，不得跨县域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或承诺录取。执行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年检合格方可下达招生计划。严格按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要求，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组织，公证处公证，并邀请纪检部门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 五、招生报名

2024年在平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的方式，符合大数据校验条件的全部实现“零证明”办理。不要求家长上交纸质材料。录取所需数据由教育和体育局积极协调大数据、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数据信息，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网上办、掌上办。报名期间，各学校要同步开辟线下渠道，配备专业人员，及时帮助家长解决报名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招生入学，经过报名、审核、录取三个阶段。

### （一）报名“一网通办”

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需要下载并安装“爱山东”APP，由法定监护人完成注册及实名身份认证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入“在平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招生平台”），用手机进行信息采集。招生平台将根据监护人信息，通过大数据查找并审核子女入学条件，自动匹配就读学校。

网上报名登记先后顺序与入学先后顺序无关，建议错峰登录系统报名登记。

如果无法在网上报名成功，可以携带报名材料，在报名期间前往报名点学校咨询，由学校协助网上报名。

网上招生详细报名流程将后续向社会发布，请持续关注“聊城市在平区教育和体育局”微信公众号。

## （二）报名信息网上审核

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学校通过网上大数据信息比对进行报名信息审核。凡是网上大数据审核合格的，不再要求另外上传证明材料。

材料要求：

1. 户口迁入有效时间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2. 务工（人社局备案劳动合同、社保信息）、经商（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个体户工商登记信息）、居住证、房屋租赁合同等信息，要求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6 个月）需连续有效。

3. 小产权、集体产权、房屋租赁合同（因无房产证无法备案）等不能实现数据对接，需要在招生平台上传房产所属单位或村委证明（盖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房屋购买合同、交易凭证及 6 个月以上水电气暖物业费缴纳凭证。经入户核查后作为入学依据。

4. 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报名时监护人需向片区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学校汇总后于 8 月 2 日前送交区教育和体育局，由茌平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三）材料复核

未通过网上大数据审核的，家长需要在招生平台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上传证明材料的，家长可以携带相关入学纸质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各报名点学校由工作人员帮助上传。学校统一到相关部门进一步复查核实。

## （四）材料信息补录

凡是复核后不符合报名点入学条件的学生，如果符合我区其他学校入学条件，由原报名点学校及时通知家长，在该时间段内回符合入学条件的学校申请报名协调，并由调入学校向区教育和体育局申请批准后完成网上报名协调。只有符合报名点入学条件的学生，才可以参与学校下一步的录取工作。

#### （五）优抚对象材料审核

7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送交区教育和体育局314室；区教育和体育局核验材料并公示审核结果，审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招生录取。

### 六、录取程序

学校根据报名审核结果在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下进行网上录取。

#### （一）公办学校录取

##### 1. 录取顺序和招生平台大数据审核内容。

（1）招生片区内户籍。大数据审核：监护人和子女户口信息。

（2）振兴街道和信发街道户籍，片区内有房权的子女（包括因拆迁安置居住和片区内经商居住）。大数据审核：①监护人和子女户口信息。②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和拆迁协议三种材料具备其一即可。

（3）茌平区户籍和非茌平区户籍，片区内有房权的随迁子女。大数据审核：①监护人和子女户口信息。②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和拆迁协议三种材料具备其一即可。③经商类：6个月以上工商营业执照（有异议的，

同时提供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门市租赁合同、经营证明等佐证材料)；务工类：6个月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

(4) 在平区户籍和非在平区户籍，片区内租房居住且在片区内务工或经商的随迁子女。大数据审核：①监护人和子女户口信息。②6个月以上居住证（非在平区户籍）；6个月以上居住场所的房屋租赁备案合同（在平区户籍）。③经商类：6个月以上工商营业执照（有异议的，同时提供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门市租赁合同、经营证明等佐证材料）；务工类：6个月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

(5) 在平区户籍和非在平区户籍，片区内租房居住且不在片区内务工或经商的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大数据审核：①监护人和子女户口信息。②6个月以上居住证（非在平区户籍）；6个月以上居住场所的房屋租赁备案合同（在平区户籍）。③经商类：6个月以上城区工商营业执照（有异议的，同时提供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门市租赁合同、经营证明等佐证材料）；务工类：6个月以上城区正式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

## 2. 录取方式。

公办学校采取单校划片、自愿分流、调剂录取3种方式。

### (1) 单校划片

公办学校招生首先采取单校划片（一所学校划定一个片区）方式，按照材料审核的五类依次录取。同类情况，按照户口迁移时间、务工经商证件办理时间的先后，完全产权和不完全产

权排序依次录取。

### （2）自愿分流

当单校划片招生录取符合入学条件人数超出本校招生规模时，采取家长自愿选择相对就近学校方式，将这部分学生分流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 （3）调剂录取

当以上两种录取方式仍不能满足片区内学生就读需求时，区教育和体育局将根据相对就近原则，采用适当的方式，将剩余学生统筹协调安排到招生人数不足计划的其他学校。

在招生过程中出现同一家庭的两个子女分别在两所公办学校就读时，家长可在报名期间向招生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协调安排两个子女到有空余学位的同一公办学校就读。

## （二）民办学校录取

民办学校要严格审核入学证明材料。凡是审核后符合我区入学条件，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要全部录取；对于审核后符合入学条件人数超出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优先录取，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与公办学校的招生录取。凡是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要在公示后2日内到符合报名条件的片内公办学校，或招生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直接进行审核报名，按政策规定进行录取。

## （三）公示录取结果

各学校公示最终招生录取结果。

## 七、夯实组织责任，确保招生平稳有序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在平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各领导小组成员层层落实工作责任，严明招生程序，遵守廉政纪律，建立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各学校也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相关工作责任，认真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要围绕招生政策完善、排查问题整改、招生流程优化、适龄儿童入学、控辍保学工作情况对阳光招生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情况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 （二）加大宣传力度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门力量，做好幼儿园大班和小学六年级学生家长的培训，确保能熟练使用平台报名、查看录取结果。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网上政策宣传、公开监督咨询渠道等措施，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使之家喻户晓。要做好舆情监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和舆情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切，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 （三）严肃招生纪律

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有关规定，紧盯关键环节，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

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及时公示各类享受教育优待政策的学生名单；各学校要及时公示招生录取结果，并采取随机派位等方式对新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不得在开学前后组织分班考试。

严格控制班额。2024年城区学校小学和初中一年级招生班额不超过55人，有条件的学校按标准班额设置；乡镇中小学按标准班额设置（小学45人，初中50人）。

#### （四）强化责任落实

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各学校要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学籍信息采集工作，杜绝抢注学籍、漏建学籍、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 （五）严格违规查处

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规定的公办学校,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

全区中小学招生期间,区教育和体育局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入学工作进行检查,并接受群众咨询和举报。

咨询电话:公办学校招生—4262836(基础教育股)

民办学校招生—4260616(职民继股)

监督电话:4267717(内审监察室)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意见建议邮箱:[cpxjyjkk@lc.shandong.cn](mailto:cpxjyjkk@lc.shandong.cn)。

举报邮箱:[jtjnsjc@163.com](mailto:jtjnsjc@163.com)。

附件:

1. 茌平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茌平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3. 2024年城区公办小学划片招生范围
4. 2024年城区公办初中划片招生范围
5. 2024年城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6. 2024年城区公办初中招生计划
7. 2024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8. 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联系表

聊城市茌平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6月28日

## 附件 1

# 茌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高红平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许洪强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王付来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 刘高飞 区信访局副局长
- 楚存广 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窦 强 区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
- 岳 磊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韩相岭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
- 刘甲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长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赵 强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 刘 金 区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刘 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王玉斌 区民政局六级职员
- 王路军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薛 凯 振兴街道二级主任科员
- 朱 敏 信发街道副主任
- 韩同振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董 秀 区大数据局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在区教育和体育局设立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公室，许洪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桂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职责

- 一、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招生各项工作。
- 二、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教体局密切配合，结合招生程序调整，对招生平台进行运行测试和人员培训，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 三、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招生入学信访问题，确保信访稳定。
- 四、公安局加强对辖区内常住适龄儿童的户籍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证的管理，负责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信息（主要是满 6 周岁）（含具有本地户籍、居住证），协同做好失学辍学儿童少年比对工作，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
- 五、司法局负责文件合法性审查。
- 六、财政局负责新建学校及学校扩班增容教学与办公设备资金保障工作。
- 七、人社局负责进城务工人员劳动合同及务工时间证明。
- 八、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家庭不动产或土地使用证。
-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家庭房权证（房产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和未安置被征收户（拆迁户）回迁区域证明。

十、市场监管局负责进城经商人员营业证明；行政审批局负责进城经商人员营业执照办理及相关营业执照信息。

十一、卫健局负责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信息及出生医学证明。

十二、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信息查询。

十三、融媒体中心负责引导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招生工作，引导媒体对突发事件正面报道。

十四、各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生源(包括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摸底调查，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入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及招生期间维稳工作。

十五、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招生意见，对辖区中小学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做好招生计划，筹建网上招生平台，划分招生片区，宣传解答招生政策，指导学校规范招生，注册新生学籍。

### 附件 3

## 2024 年城区公办小学划片招生范围

实验小学：新政路（包括自新政路与顺河街路口至中心街两侧）以南，文化路（包括自文化路与中心街路口至枣乡街两侧）以北，中心街（包括自中心街与新政路路口至隅西路两侧）以西，枣乡街（包括自枣乡街与文化路路口至新政路两侧）以东。

第二实验小学：汇鑫路（包括两侧）以南，南环路以北，文昌街（包括两侧）以西，龙山街（包括两侧）以东（仅限振兴街道、信发街道户籍）。本片区随迁子女可以选择实验小学翰林校区。

荏山学校小学部：汇鑫路及延长线以南，南环路以北，文昌街以东，东环路以西（仅限振兴街道、信发街道户籍）。2024 年小学新一年级在校外借读。本片区随迁子女可以选择朝阳小学、实验小学翰林校区。

振兴街道周楼小学：铝城路以南，新政路以北，中心街以东，商业街两侧（包括周楼村、三里村原村民）以西。中心街以东、振兴路以南、商业街以西、新政路以北可以选择振兴街道北关小学。

振兴小学：铝城路以南，新政路（两侧）及向东延长线以北（含新政路以南前曹村原村民子女），商业街以东，东环路

（包括两侧振兴街道村庄）以西。

振兴街道北关小学：铝城路以南（不包括齐韩村），新政路以北，中心街以西，顺河街以东。

振兴街道枣乡街小学：铝城路以南，新政路（两侧）以北，顺河街以西，龙山街以东（含丁庄村原村民子女）。

振兴街道民族小学：新政路以南，汇鑫路以北，迎宾大道以西，中心街以东（贵和 A 区为实验小学和民族小学公共区）（仅限振兴街道、信发街道户籍和片区内有房权的随迁子女）。本片区随迁子女可以选择朝阳小学。（新政路以南，文化南路以北，迎宾大道以西，中心街以东）的振兴和信发街道户籍适龄儿童，可以选择实验小学、朝阳小学。

金牛湖学校：新政路以南、汇鑫路以北、枣乡街以西除实验小学、龙山街以西振兴街道枣乡街小学招生范围之外的区域（含田庄村驻地居民子女）。

信发街道信发小学：铝城路（包括两侧）以北信发街道辖区村庄和社区（不含林辛小学招生片区）。顺河街以西信发小学片区可以选择振兴街道枣乡街小学；顺河街和商业街之间信发小学片区可以选择振兴街道北关小学；商业街以东信发小学片区可以选择振兴小学。

实验小学翰林校区：南环路以南住宅小区及振兴街道辖区附近村庄；建设路以南（枣乡街至中心街段）可以选择原片区也可以选择实验小学翰林校区。

朝阳小学：新政路以南，汇鑫路及延长线以北，迎宾大道

以东，东环路（包括两侧振兴街道村庄）以西。

第一中学附属小学：中心街以西，枣乡街（包括汇鑫路至文化路段两侧）以东，民生路以北，文化路（包括两侧）以南（仅限振兴街道、信发街道户籍和片区内有房权的随迁子女）。本片区也可按原划片范围选择学校。本片区随迁子女可以选择实验小学、金牛湖学校。

振兴街道赵屯小学：原服务范围村庄。

信发街道林辛小学：原服务范围村庄。

## 附件 4

# 2024 年城区公办初中划片招生范围

实验中学：文化路以北、中心街以东。

振兴街道中学：汇鑫路以北、中心街以西。

公共区域：文化路以北、中心街以西、顺河街以东为实验中学和振兴中学公共区域。

荏山学校初中部：文化路以南、中心街以东，南环路以北（仅限振兴街道、信发街道户籍）。本片区随迁子女可以选择第三中学初中部、振兴街道中学翰林校区。

振兴街道中学翰林校区：汇鑫路以南、中心街以西、龙山街两侧及南环路以南住宅小区和振兴街道办事处辖区附近村庄。

第一中学附属中学：中心街以西，枣乡街（包括汇鑫路至文化路段两侧）以东，民生路以北，文化路（包括两侧）以南；中心街以东，文化路以南，汇鑫路以北，朝阳街以西。（仅限振兴街道、信发街道户籍）。本片区也可按原划片范围选择学校。本片区随迁子女可以选择第三中学初中部、振兴中学翰林校区。

第三中学初中部：寄宿制初中，原温陈街道中学招生范围、城区招生范围均可以选择。

附件 5

## 2024 年城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计划招生人数
1	茌平区实验小学	715
2	茌平区第二实验小学	770
3	茌平区茌山学校	715
4	茌平区金牛湖学校	440
5	茌平区实验小学翰林校区	440
6	茌平区朝阳小学	330
7	茌平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550
8	茌平区振兴街道北关小学	220
9	茌平区振兴街道民族小学	385
10	茌平区振兴街道周楼小学	220
11	茌平区振兴街道枣乡街小学	330
12	茌平区振兴街道赵屯小学	110
13	茌平区振兴小学	440
14	茌平区信发街道信发小学	605
15	茌平区信发街道林辛小学	55

附件 6

## 2024 年城区公办初中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计划招生人数
1	茌平区实验中学	1320
2	茌平区茌山学校	825
3	茌平区第一中学附属中学	660
4	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学	1320
5	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学翰林校区	880
6	茌平区第三中学初中部	440

附件 7

## 2024 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段	计划招生人数
1	茌平区国学实验小学	小学	180

附件 8

##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联系表

### 城区初中

单位	学校咨询电话
实验中学	0635-5135895 13563020534 15666957168
荏山学校初中部	13406829805
振兴街道中学	0635-4210408 13176359718
振兴街道中学翰林校区	13869531001 17563510157 17658251097
第一中学附属中学	15562882153 15562883600
第三中学初中部	15615157811 17865166937 15621515108

## 城区小学

单位	学校咨询电话
实验小学	17563595275 17563582275
第二实验小学	13863571170
荏山学校小学部	15552154818
金牛湖学校	15966261008 15954580458 15165822261 0635-7112896
朝阳小学	18863511168
实验小学翰林校区	15206351184 0635-6058287 15954159936
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17663552267 17663552867
振兴街道北关小学	18864901639 13863571839
振兴街道民族小学	13561491966 13563581560
振兴街道周楼小学	17616496165 18363500969
振兴小学	13386357876 15315740817
振兴街道枣乡街小学	18063538187 13258993677
振兴街道赵屯小学	18463580779 13396221955
信发街道信发小学	15095061856 15954581877
信发街道林辛小学	18865142349
国学实验小学	15020608731 17615405426

## 乡镇初中

单位	学校咨询电话
杜郎口镇中学	15106808528 0635-4542046 18265586333
乐平铺镇中学	13561461026 15653132072
乐平铺镇郝集中学	13562061644 13676350222 13280454618
杨官屯乡中学	13563594662 15964351180
博平镇中学	13173251730 13863534281
贾寨镇中学	13346228581 15054581198
冯官屯镇中学	13020580917
洪官屯镇中学	0635-5136206 15063530909 13516358773
菜屯镇中学	13646384675 13061075751
肖家庄镇中学	15763575257 13676381809
韩屯镇中学	17588253553 13869541315
胡屯镇中学	15806351646

## 乡镇小学

学校名称	学校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学校咨询电话
杜郎口镇中心校	13336250767	菜屯镇阚庄中心小学	13406375203
杜郎口镇后赵中心校	17762087682	菜屯镇南海子中心小学	13561490462
杜郎口镇曹庄中心小学	13465751123	菜屯镇崔营中心小学	13562020721
乐平镇中心小学	13468378181	肖家庄镇中心小学	15063526814
乐平镇大尉中心小学	13863553693	肖庄镇田庄中心小学	15275668489
乐平镇状元里小学	13455081027	肖庄镇算子李中心小学	15865758218
乐平镇郝集小学	13508929322	韩屯镇中心小学	15965254921
乐平镇赵楼小学	13581189764	韩屯镇罗屯小学	15166513781
山东政法希望小学	13666380277	胡屯镇中心小学	13468371545 15965752755
温陈街道丁块小学	15095061912		
博平镇中心小学	18865213579	胡屯镇陶桥中心小学	13475899476
博平镇毛庄小学	13963577029	胡屯镇宋庄中心小学	13561461669
博平镇刘坦小学	13561231875	冯屯镇中心小学	13869561619 19963825801 13465761507
博平镇大桑小学	18963581621		
杨官屯乡中心小学	13256607472		
洪官屯镇中心校	15315797575 15006391235	冯屯镇前张中心小学	18263586989
洪官屯镇成庄中心校	15098435698 15006391235	山东财税希望小学	15066405117
贾寨镇贾寨中心小学	15563551688	冯屯镇前村中心小学	15650084009
贾寨镇耿店新村小学	18363501389	冯屯镇潘石中心小学	18263587339
菜屯镇中心小学	15969610560		